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延收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王彥婷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黃恒成(中國大陸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聲請延長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再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8月22日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續收字第3021號裁定續予收容；復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延收字第52號裁定延長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第4項、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☐ 於境外遭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

01

	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)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

法 官 邱美英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

書記官 涂明鵬